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转让上海茁昀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份额的相关事项，经过认真讨论和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茁昀的部分出资份额，有助于公司收缩投资，确保资金安全，增加公司流动资金，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本次转让上海茁昀部分出资份额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欣

黄平

黄康熙

2020年7月10日